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155號

上訴人即

被 告 廖國仲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游雯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0月29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並未繳納裁判費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裁定限上訴人於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47,386元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1月14日送達予上訴人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04頁），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復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存卷可查（本院卷第105-107頁）。揆諸首揭說明，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賴寶合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05 書記官 許雅惠